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十月30日

父至上的命令：聽基督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9 分鐘

經文

馬太福音17:5節:「說話之間,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,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,『這是我愛子,我所喜悅的,你們要聽他。』」

馬太福音17:10-13節:「¹⁰門徒問耶穌說,『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?』¹¹耶穌回答說,『以利亞固然先來,並要復興萬事。¹²只是我告訴你們,以利亞已經來了,人卻不認識他,竟任意待他,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。』¹³門徒這纔明白耶穌所說的,是指著施洗的約翰。」

馬太福音17:22-23節:「²²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,耶穌對門徒說,『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,²³他們要殺害他,第三日他要復活。』門徒就大大的憂愁。」

前言

今天的主題是「父至上的命令：聽基督」,這主題並未偏離「回轉,像小孩子的樣式」的主題,反而是遵守主基督這命令必須要知的。

再次提醒讀福音書的態度

我必須再次提醒各位讀福音書當有的態度,就是必須找出前後事件的連結意義。若我們讀福音書只注重個別事件的意義的話,當我們論完某一件事之後,那件事即永遠與我們無關,尤其是讀到耶穌所行的神蹟,因這些都是不可能重複的。這等見樹不見林的讀經態度的後遺症是巨大的,這後遺症顯在這段聖經對我們而言不是上帝的話,而是歷史紀錄。當我們看聖經是歷史紀錄時,聖經即是冰冷冷的事實,但當我們認聖經是上帝的話時,聖經即活潑有效地引導我們每日生活,成為我們永遠的指引。若我們將聖經視為歷史紀錄,那聖經對我們的意義則完全改變,那必如酵一般,使我們一點一滴地不再重視上帝的話,這是甚為可怕的事。

我們不尊敬上帝的話不僅不符合基督徒身份,同時也不符合我們的文化性。中國人向來重祖訓,凡祖先的訓誨無不保守遵行之。上帝於我們有雙重身份,既是上帝,亦是父(瑪1:6),父言當前,我們怎能不敬重之?華人基督徒不重視上帝的話,既否定他的福音身份,亦否定他的文化身份。

我們必須深記此事,因為我們日日忙碌的生活已經打亂了我們讀聖經的紀律,再加上讀經的舊習慣難改,使得我們只讀經,而不深思經文之間彼此有機連結性的意義。我們會駝鳥式地自己安慰自己,說已經盡了基督徒讀經的義務,然表面過水式的理解經文必產生區域性利己的屬靈生命,是有害的。

變成小孩子之上文場景: 第17章的五件事

馬太福音第18章之進天國的要件是當回轉,變成小孩子的樣式,而取得這要件的途徑則寫在前面的第17章。因此,明白這第17章之意至為重要。

第17章記有五件事,這五件事繪成一幅清晰圖畫,畫布上有耶穌變像,耶穌論施洗約翰,耶穌行兩件神蹟,以及耶穌論他的受害等。我們佇足在這幅巨畫面前,注目各事件的時間必有所不同,

而佇足各事件的時間長短即顯露出我們內裏深藏的心性。我們不需其他基督徒告訴我們是怎樣的基督徒，我們注目這幅圖畫時的心理反應就自知我們是怎樣的基督徒。

事實上，第17章已經斷定我們是怎樣的基督徒(太17:9,23)。如果我們對自己誠實，那麼我們必同意這樣的斷定，就是我們是那種只注目基督榮耀事，卻憂愁基督羞辱事的基督徒。當耶穌與三位門徒下山時，他即吩咐他們說，「**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，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。**」(太17:9)可見，門徒是多麼殷切急急地想將他們看到的基督榮耀樣分享給其他門徒。但是，當耶穌說他將要被交在人手裏，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日他要復活時，門徒就大大的憂愁(太17:23)。

看的人生態度

是的，我們站在第17章的巨畫前，佇足思想基督榮耀事的時間必多於思想基督羞辱事，傳揚基督榮耀事自然也必多些。這是我們不可迴避的心性，然，這等天然心性卻不得進天國。我們的心傾向傳可看見的，尤其是神蹟。我們日常生活皆以「看」為主，看人，也願被人看，愛炫耀獨屬自己的屬靈經歷。看人時，即看上司施怎樣的恩；願被人看時，則將自己美好的一切顯於人前。基督徒選教會也是用看的，看怎樣的聚會場地，看何樣的會眾，最後才決定是否進入該教會。

但是，父上帝親口下達的命令很清楚直接，祂要我們聽基督，父說：「**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(有古卷：這是我的愛子)，你們要聽他。**」進天國者必然是遵行上帝這至上命令的人，他們必定聽基督。反之，堅持那看之天性的基督徒，因違背上帝的命令，就必然進不了天國。

聽基督

上帝要我們聽基督，所以我們當聽基督在第17章說了什麼。基督在第17章(除了神蹟之外)說了三次話，這三次發生的時間地點不同，但因皆記在第17章，故這三次話的主軸信息必定是一致且明確的。又，父上帝的親自說話又記在這一章中，因此基督這三次說話的主軸意義，就是上帝心中最為看重，自然也是聖經的核心信息。

基督在第17章中說的第一次話是在變像山上說的，馬太雖未記這次說話的字字句句，但路加明確地寫說乃是談論他將去世的事，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(參路9:31)。至於另外兩次，基督則親口指示兩大教訓，一是，關於施洗約翰，說他是舊約預表的以利亞，另一是，關於自己將被害而死，但第三天必復活的事。

施洗約翰是已來的以利亞

福音書除基督外，寫施洗約翰的事最為詳盡，可見這人的重要性。施洗約翰乃是橫跨舊約與新約時代的樞紐靈魂人物，沒有他，兩約中間即產生無可補救的斷層。猶太文士說得沒錯，以利亞必須先來，這是舊約聖經的啟示。萬軍之主在瑪拉基書說的最後一段話中有一句是，「**看哪！主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。**」(瑪4:5)從新約來看，這裏的先知以利亞就是指施洗約翰，而這位先知的工作只有一個，「**豫備主的道，修直主的道路**」(太3:3; 路3:4; 約1:23; 參賽45:13)。

有施洗約翰，舊約聖經是活的；無施洗約翰，舊約聖經是死的

當舊約書卷啟示至瑪拉基書完畢之後，舊約聖經的崇高地位即不可撼動，其中一字一句皆不得更改。當然，我們可以高舉舊約聖經是上帝的話，是活的書卷，但是，若沒有一位終極性的代表，站在舊約聖經的地位上，親自用他權威的手指，指出舊約聖經啟示的救贖主是那一位的話，那麼舊約聖經的文字之道就變成是死的書卷，必歸類為一部神話性的書籍。施洗約翰的出現，以他傳道的權威，「**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裏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**」(太3:5-6)，指出耶穌是誰時，施洗約翰即將舊約的文字之道與肉身之道合而為一。施洗約翰肩負的重責大任是不可言喻的。

(在此挑戰各位一個問題：基督說施洗約翰是已經來到的以利亞，但施洗約翰說他不是以利亞(約1:21)，各位如何解答?)

基督論施洗約翰

施洗約翰雖為上帝的先知，並沒有寫過一句話，但是基督賜給施洗約翰的地位卻是高於其他舊約先知。基督說，施洗約翰「比先知大多了」，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。」並說「眾先知和律法說豫言，到約翰為止。」(太11:9b,11a,13) 舊約先知皆以預言的方式見基督，但施洗約翰卻是親眼見基督，且為基督施洗。

施洗約翰論基督

施洗約翰的地位雖崇高，但並未因此高傲而不可一世，他謹守他蒙恩而得的位份，恪守他的本份，忠實地見證基督。施洗約翰見證基督的話有，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他本來在我以前。...用聖靈施洗的。...這是上帝的兒子。...看哪！這是上帝的羔羊。」(約1:15b,30,33,34,36) 施洗約翰見證基督是誰，並見證基督的十架工作。

基督說的三次話的核心：他的死與復活

我們聽基督第一次說話的相關人物是摩西與以利亞，他們談論的主題是基督的死；我們聽基督第二次說話的相關人物是施洗約翰，他的見證是基督的死；我們聽基督第三次說話的關鍵人物是基督他自己，他啟示門徒，他將要被交在人手裏，被害，但第三日他要復活。這樣我們便看到，基督在這第17章說的三次話的核心主軸就是他的死與復活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就是我們遵守上帝至上的命令的所在，是進天國的必要條件，是我們得以稱為基督徒的條件，是我們教會存在的價值。

這三件事出現的順序讓我們看到上帝有序地啟示他的話語。起於代表舊約聖經的摩西與以利亞，再來是銜接舊新約的施洗約翰，終於聖經中心人物-耶穌基督於新約時代的救贖作為。救恩歷史就在這代表性人物的依序出現而顯出其命脈所在。

基督徒當尊重歷史

在此順便提一件事，身在救恩歷史中的基督徒當正視歷史。自唐太宗李世民企圖修改其玄武門事件之後，我們裏面就流有不尊重歷史的血液。這事實就發生在今日，政客可以為了政治目的而曲解歷史，甚至竄改歷史。基督徒若受此歪風影響亦附合之的話，那麼我們說基督教乃建立在既有歷史事實上，世人必輕看我們這立場，有的還會恥笑我們。

使徒們不傳他們特殊的屬靈經歷

使徒是主耶穌基督的僕人，他們有沒有遵守上帝這至上的命令呢？答案是絕對肯定的。若談宗教經驗，無人可超越使徒，但使徒傳道時絕不傳他們的宗教經驗。使徒當中有最深刻宗教經驗的莫過於使徒約翰，因為只有他(遠遠地)跟著耶穌到各各他山，所以只有約翰親眼看見耶穌的血一滴一滴地從十字架上流下。然，使徒約翰所著四卷書(約翰福音，約翰一二三書)，沒有一節經文提到他這超凡的宗教經驗。

施洗約翰也有獨屬他的屬靈經歷，唯獨他看見聖靈降下來，住在基督身上(約1:33)，但他傳的卻是「看哪！這是上帝的羔羊。」(約1:36)

使徒保羅亦有獨特的屬靈經歷，他親耳聽到坐寶座的基督直接對他說話。然，保羅傳道時並不傳這經歷，而是本著聖經與猶太人辯論。我們看到，保羅辯論的核心是「陳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裏復活」，並強調地說：「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」(徒17:2-3)

使徒不僅口傳教義型信息，他們寫的書卷也是如此。保羅向耶路撒冷第一個教會傳的是「**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**」(林前15:4) 保羅寫羅馬書開宗明義地說，他特傳上帝的福音，「**這福音是上帝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論到祂兒子，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。**」(羅1:2-4)

教義與生活

使徒以上每一句話皆是教義，使徒傳道作為顯然是What to believe，而不是How to have a spiritual experience。使徒建立教會立下了準則，就是我們當以教義來思想聖經之道。換句話說，使徒顯出之捨己典範並不在呈現那種因被耶穌的生命感化，而過著一個自我犧牲的生活，使徒的典範是傳揚耶穌基督的位格與他救贖的大工。能做成這事者必須要有教義性的悟性。反觀今日教會界(包括有些神學家)，所行的卻將個人宗教經驗表達在他們所謂的教義中，好像必須要有些宗教經驗，才證實自己是屬主的。

我們都知道路益師(C. S. Lewis, 1898-1963)寫的納尼亞傳奇，但很少人知道他的勸戒。他勸基督徒當多讀教義方面書籍，而不是靈修小品，因為後者讀畢之後，沒什麼感覺，但當明白教義之後，整個人便雀躍起來。

與耶穌有具體的對話？

上週講到教父耶柔米(St. Jerome, 342-420)自傳與耶穌對話的屬靈經歷，這樣與主有具體的對話不是聖經的教訓。若說上天的經歷，無人可超越保羅所經歷的(參林後12:1-4)，然保羅述說這經歷時，卻不見有何與上帝具體對話內容。說實在地，當我們比較這樣的教父與哲學家，我們反而較記得後者說的話，如祁克果(Søren Aabye Kierkegaard, 1813-1855)說，「罪就是把你的身份建立在上帝以外的任何東西上。」

基督要我們走的道路是聽的道路，魔鬼要我們走的道路是看的道路

何種道路是基督要屬他的人，是那些回轉，變成小孩子樣的人當走的道路？或這樣問，何種道路是建立信仰當走的道路，因看，還是因聽？主基督的方法論是以信為本，活化我們的思想功能，以屬靈的眼睛看事。但魔鬼的方法論卻是要我們以看為本，以肉體的眼睛看外在。信仰到底應當以聽來建立，還是以看見來建立？當然是以聽來建立，因為聽後可思所聽的內容，詩篇1:2節說：「**惟喜愛主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**」相反地，以看來建立信仰卻不可能天天看到神蹟。魔鬼勢力與試探如此地兇狠，主卻要我們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。

因看神蹟而建立信仰已滲入猶太人的骨髓裏，與基督同在一起生活的門徒還是帶著這樣的信仰跟隨耶穌。因此，他們僅注意到耶穌行神蹟，而不深思耶穌說的有關他受審，受死，復活等的話。門徒以看建立信仰便忘記施洗約翰是連一件神蹟都沒有行過的人(約10:41)，他們直到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(約2:22)。